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

本人_____，已詳閱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」、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」及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範[註：農業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辦理]，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外，願意全程參與由貴分署辦理之第3期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實習訓練課程(含室內、室外課程至少32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4次)；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，始可成為貴分署之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。

此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